



# 长沙市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四月

000001



## 目 录

- 一、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条例（试行）
- 二、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 一、三、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办法（试行）
- 二、四、长沙市科学技术保密实施办法（试行）
- 五、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试行办法



# 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条例

##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搞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省科委《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情况,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成果分为两类:

1. 自然科学成果: 是指认识客观世界, 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的, 具有社会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 技术成果 (包括重大项目已取得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阶段性成果): 是指改造客观世界, 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

**第三条** 人员与任务

市属区、县科委、局(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应配备人员负责本区、县本系统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其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组织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管理办法;
3. 编制科技成果鉴定计划, 并组织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上报;
4. 组织发明申报;

5.会同有关单位办理专利事宜;

6.编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的咨询服务和交流工作;

7.组织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项目的奖励工作;

8.负责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项目的统计及分析;

9.管理科技成果档案,编写优秀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项目的报告;

10.实施上级颁发的科技保密细则,做好科技保密工作;

11.负责基层科技成果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

12.办理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的其他有关业务。

#### 第四条 技术鉴定

按国务院各部委有关规定和《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办理。

#### 第五条 统计上报

1.凡已通过技术鉴定的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项目,于每年年底前填写统计年报表上报市科委和市统计局;

2.市科委于每年一季度公布上年度市属各区、县、局(公司)上报的统计年报情况;

3.上报省科委、国家科委的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项目,按上级科委有关办法办理。

#### 第六条 登记

凡经市属区、县、局(公司)以上单位鉴定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将技术鉴定证书(一式三份)上报市科委,由市科委统一编号登记公布,并向完成单位或个人颁发《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

#### 第七条 奖励

按上级科委颁发的有关奖励条例、规定和《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办法》、《长沙市科技成果推广奖励办法》办理。

## 第八条 交流与推广

1.会同各级科技情报部门做好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项目的宣传报导工作,编发《成果公报》;

2.会同各级科协(学会)和技术服务部门做好科技成果的转让、推广应用等工作;

3.按上级科委有关要求和《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办法》办理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实行有偿转让。凡属国家投资市科委下达科研计划的科技成果,由市科委统一管理有偿转让事宜,具体办法按《长沙市科学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和技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建档与保密

1.市属区、县、局(公司)科技部门及基层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档案。科研项目通过技术鉴定后应将全部技术鉴定资料和有关文件移交技术档案室保管。

2.凡有保密内容的科技成果应定好密级。科技成果的密级,按规定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具体事项按上级科委有关科技保密条例、细则和《长沙市科学技术保密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市属各区、县、局(公司)可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制订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保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质量和使科技成果及时得到正确的评价,以利推广应用,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标准

1.自然科学理论成果应着重对其在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和规律方面有无创见和突破以及实用价值等作出评价;

2.技术成果必须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以下简称“三性”):

新颖性:省内没有的或新兴的;

先进性:有科学依据,其主要技术性能比现有的先进;

实用性:有实际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级别

1.技术成果分为市科委,市属区、县科委、局(公司)科技主管部门和基层(院、所、厂、矿、场、校)三级鉴定;

列入市科委科研计划的重点项目或计划外具有市级“三性”水平的重大项目由市科委组织鉴定;

列入市属区、县、局(公司)科研计划的项目,或由市科委委托鉴

定的项目，或计划外具有同级“三性”水平的项目由区、县、局（公司）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基层单位自选的科研项目，自行组织鉴定。

上级委托那一级组织鉴定，鉴定级别就属委托方那一级，如另有说明者例外。

2. 自然科学理论成果应按隶属关系向省以上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第四条 凡已达到预期目的的科技研究项目，具有“三性”，资料齐全，试验、生产现场条件具备，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规定，均可申请鉴定。

第五条 工业技术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条件：

1. 新产品：已完成小量试生产（特殊情况例外），并根据项目不同情况经过三个月至一年以上在使用单位试用（不少于三户），证明具备“三性”的产品。

2. 新工艺：已完成中试，并根据项目不同情况经过三个月至一年以上的生产运行考核，证明工艺路线和工艺设备合理，具备“三性”的工艺。

3. 测试、化验新方法：根据项目不同情况经过三个月至一年以上的试用，证明测试、化验数据精确，速度显著加快，范围显著加宽，成本显著降低，操作简便，使用安全者。

第六条 农、林、牧、渔业技术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品种：农作物、园艺作物的新品种，培育成功后，需经连续二至三年以上区域试验，和一至二年生产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可交叉进行），证明比当地主要生产用种显著增产、优质、抗逆性强或其他推广值的特殊优异性状，并有一定数量的种籽、种苗可供推广者。

林业新品种的培育或在现有农家品种中的选育，至少需经二代以上

树龄的观察试验，或通过正规的试验设计，结果证明较原树种显著丰产、速生、抗逆性强等多种优良遗传性，并有一定数量的树苗可供推广者。

畜、禽、鱼、蚕、蜂等新品种，必须是生产性能、产品质量显著超过现有生产用种，并有一定数量种、苗可供推广者。

2.增产保产新技术：经大面积生产示范，具备“三性”者。

3.新畜药、新疫苗、新农用微生物及生物防治：经生产试验，证明安全可靠，具备“三性”可供推广者。

第七条 医药卫生技术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条件：

1.诊断新方法：利用医学科学新成就和新器械，经三十例以上病例证明显著提高诊断率者。

2.医疗新方法：包括预防方法、临床治疗和中西医结合治疗等，经三十例以上病例证明有显著疗效者。

3.新药：新药的临床试用病例数：常见病、多发病一般不少于三百例；其他主要病种应不少于一百例；避孕药不少于一千例；特殊病种和临床验证的病例数，可酌情确定，其鉴定应严格按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颁发的《新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文执行。

4.医疗新器械：已完成小量试生产，经临床试用能明显提高预防、诊断、治疗、科研等水平，具备“三性”者。

第八条 自然科学理论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条件：在全国性（或国际）公开学术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的科学论文，经广泛听取和征求有关方面反映，并由论文评审委员会签署实质性意见，认为确实具有实用价值或具有方向性、预见性、指导意义者。

第九条 各类科技考察、调研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条件：写出了有材

料、有分析、有论点、有建议的系统报告，论据充分，观点正确，数据可靠，信息量大，经实践证明对科学技术或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较大实用价值或具有预见性、指导性以及作为决策依据者。

#### 第十条 技术成果鉴定主要内容

- 1.研究试验技术（设计）方案、工艺路线（方法）的合理性；
- 2.测试、试验数据的可靠性及数据处理、推断结论的严密性；
-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水平（与省内、国内外比较）；
- 4.技术资料的完整性；
- 5.实际应用价值的大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6.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7.成果处理意见，包括能否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工业性批量生产或推广应用，能否申报发明，有无保密内容等。

####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鉴定应提供的资料：

- 1.技术鉴定大纲；
- 2.计划任务书；
- 3.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4.研究技术总结报告（包括国内外技术水平、科研投资核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 5.设计说明书；
- 6.技术性能测试（分析、试验、生产运行考核、临床疗效观察）报告；
- 7.质量标准；
- 8.产品生产图纸；
- 9.工艺操作规程（操作、分析、测试、化验、培育、防治、诊断、

治疗方法)；

10.产品使用说明书；

11.用户试用报告；(3份以上)

有三废的应有三废治理报告；

必要时还应提供研究试验原始记录等资料。

## 第十二条 鉴定的方式

1.自然科学理论成果按《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办理。

2.各类科技考察、调研成果一般采取评审方式。

3.科技成果可采用同行评审或专业权威机构验收等多种方式：

召开技术鉴定会，鉴定组成员由市内外有关研究、设计、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門的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不宜过多，其中同行专家、科技人员不得少于百分之八十（有技术职称的）；可协商成立鉴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中科技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鉴定领导小组依照鉴定大纲组织指导鉴定并协商组成鉴定意见起草小组（二至三人），起草小组应全部由科技人员组成，在鉴定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起草鉴定意见。

新产品鉴定，如有五户以上用户意见，经上级主管科技部門或国内专业对口的权威单位，依据计划任务中或正式合同测试验收，并出具测试验收合格证明，可认定为通过鉴定。

第十三条 较重大的科研项目，根据不同情况鉴定前三个月至一年应组织评审，评审只须由完成单位报请组织鉴定部門批准后，邀请有关主要科技人员参加，评审成员一般不超过十五人。1-2天 80%为科技人员

第十四条 凡需鉴定的项目，均应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经组织鉴定部門审批后方能组织鉴定，全部鉴定资料稿件应提前二十天

送组织鉴定部门预审。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意见，经鉴定组绝大多数成员签字才算通过，然后报组织鉴定部门批准发给技术鉴定证书。

第十六条 填写技术鉴定证书必须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铅印或打印，并按顺序排列好完成单位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吴计划：张程芳158646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长沙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办法

## (试 行)

第一条 为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尽快变成直接生产力,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试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广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包括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引进国外、省外和市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社会急需、技术成熟、工艺可行、经济合理、效益显著的项目。

第三条 科技成果推广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管理的办法。

第四条 市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下:

- 1.国家和省下发的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
- 2.我市优秀科技成果授奖项目;
- 3.引进国外、省外和市外的科技成果项目;
- 4.市属区、县科委、局(公司)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的科技成果项目。

申报推广项目必须按规定填写《长沙市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申请表》,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于每年十月底以前报市科委成果

科审批。

含基建任务的重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应提请市计划会议审核，批准后由主管部门下达，并组织实施。

市属区、县、局(公司)应根据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编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第五条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以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必须按《长沙市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的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作用意义、具备条件、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完成期限、经费来源、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主要推广人员，并由委托方（下达计划单位）与承担方（执行计划单位）共同商定有关经济条款，合同签订后，双方都要信守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由保证方（承担方的上级科委或科技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六条 科技成果的推广系有偿推广，凡属委托方拨款而在推广后能收到经济效益的项目，由委托方将经费拨给保证方掌握下达，项目完成后，承担方应按所拨经费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偿还给委托方。

第七条 承担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单位，每季度应就实施进度、经费使用和存在的问题等，向下达计划的部门作出汇报；项目完成后，写出总结报告并报请下达计划部门与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第八条 遵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颁发的湘政发(1981)121号文件《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试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应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1. 各级主管部门应从集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划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作为科技成果的推广费用。

2. 企业留用的固定资产改造资金和利润留成应优先用于本企业推广

科技成果。

3.各承担推广单位，按规定用于推广科技成果的费用，必须保证专款专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